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周宇宾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宇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对年产5500KM核电、半导体、医药、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，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并结合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基于审慎的原则作出的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顾国兴、缪兰娟、郑万青

2020年1月22日